

專利話廊

【新專利法系列】

我國新專利法的改變及對實務的影響

林景郁 專利師

我國現行專利法自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93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智慧局於 95 年起開始就再次修法進行討論，業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時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專利法修正案（下稱新專利法）並經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發布院臺經字第 1010139937 號令，決定新專利法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 101 年初，智慧局已積極地進行新專利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基準修正草案的公聽會，其中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經前後共召開 7 場公聽會的討論後，已於 8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核定（後稱此送行政院核定版的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為新施行細則）。

現行施行細則共 57 條，新施行細則增加到 90 條，且配合新專利法的架構重新編排施行細則的章節，分成總則、發明專利之申請及審查、新型專利之申請及審查、設計專利之申請及審查、專利權及附則等 6 章。由於新專利法施行在即，新施行細則的內容又攸關新專利法施行的相關細節，所以本文將介紹新施行細則的幾項修正重點。

一、增訂相關專利要件（新穎性、進步性及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審查基準日認定標準

新施行細則增訂第 13 條第 1 項，明定新專利法第 22 條所稱申請前及第 23 條所稱申請在先，如依新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或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前。

依新專利法第 28 條第 4 項及新專利法第 30 條第 6 項均規定，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因此針對新專利法第 22 條所規定的新穎性和進步性的審查時，必須以公開日期在優先權日之前的資料才能作為引證資料，並無疑問。

依新專利法第 23 條關於「擬制新穎性」規定，依新施行細則增訂之第 13 條第 1 項係指我國「在先申請」的申請案，若有主張優先權，可推早至優先權日，頗為合理，惟在法規的適用仍有待釐清。

舉例而言，A 案於 102 年 6 月 1 日提出申請，B 案於 102 年 8 月 1 日提出申請，若審查 B 案時，因 A 案申請日較 B 案為早，於 A 案公開後自然構成 B 案在新專利法第 23 條所稱之「申請在先」的擬制新穎性的前案。惟若 A 案的申請日為 102 年 9 月 1 日並主張優先權日為 102 年 2 月 2 日的優先權，則在審查 B 案時，依新施行細則新增第 13 條第 1 項明定，此時雖 A 案在我國的申請日晚於 B 案，但因為 A 優先權日早於 B 案的申請日，所以 A 案於公開後仍會成為 B 案的擬制喪失新穎性前案。這種情況頗為合理，但依新專利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此處的規定，係專指審查一專利申請案時，其基準日可由申請日可推早到優先權日，套用在上述的例子，是在審查 B 案時若 B 案有主張優先權，可推早至優先權日，但新專利法第 28 條並未規定審查 B 案時前述擬制新穎性情況下的 A 案有優先權可早至 A 案優先權日的情況。

其實根據國際立法例，無論是在美國、歐洲專利公約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 或中國大陸，在判斷擬制喪失新穎性的情況時，對於該「申

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的申請日，若有主張優先權者，皆是以其優先權日加以認定，所以新施行細則援引國際立法例之規定，增訂第 13 條第 1 項，原屬正常，惟礙於新專利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及新專利法第 30 條第 6 項關於主張優先權者的效力規定，智慧局在新施行細則公聽會中也表示爾後將再行檢視專利法之規定。

二、明定優惠期的相關規定

新專利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因實驗而公開、因於刊物發表、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或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之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專利申請，則該事實屬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情事。相較於現行專利法，新專利法除擴大優惠期的適用範圍及於進步性外，還增訂「於刊物發表」也為得主張優惠期之事由。

新施行細則參考國際立法例增訂第 15 條規定，對於因繼承、受讓、僱傭或出資關係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由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申請前所為的公開行為，有新專利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之優惠期適用。

另外，對於有多次得主張優惠期之事由的情況時，現行專利法及施行細則並未多有著墨，審查基準也僅提到，若申請人在優惠期間內自行將申請專利之發明再次公開，則除非該再次公開屬現行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1、2 款之情事，其他情事的再次公開均會使該發明喪失新穎性。對此，新施行細則第 16 條增訂第 3、4 項，規定申請人有多次新專利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1 至 3 款所定之事實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各次事實，但各次事實有密不可分之關係者，得僅敘明最早發生之事實，且依聲明各次之事實，優惠期之計算係以最早之事實發生日為準。

不過新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及其修正說明似有不一致之處。新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係規定，各次事實有密不可分之關係者得僅敘明最早發生之事實，而其修正說明卻提及「各次事實有密不可分之關係者得於申請書僅敘明最早發生之事實，惟仍應敘明其密不可分之其他相關事實」，修正說明所提及的內容似較新施行細則本文之規定嚴格。對此，新施行細則較 101 年 2 月 7 日公聽會時討論的內容，於修正說明中增加了「如未於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敘明者，並得於審查時，經通知後補敘明其他各次之事實」的描述，使新施行細則與其修正說明不一致對申請人的影響可減至最低。

舉例來說，論文口試和論文公開就是可以主張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的情況，如果論文口試以對外公開之方式進行，申請時得聲明論文口試之事實例外不喪失新穎性，其後續如有密不可分關係之事實，例如論文發表或上架，就可以適用新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但書的規定，無須於申請時一併敘明論文發表或上架的日期。惟雖然如此，仍建議申請時應將各次公開予以聲明，以避免事後仍須說明各次公開是否屬於密不可分的關係。

三、配合新專利法有關專利申請文件之規定，修正說明書應載明之事項

新專利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必要之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相比於現行專利法的規定，新專利法將摘要與申請專利範圍移出說明書的範疇之外。對此，新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配合新專利法的規定，明定說明書應記載發明名稱、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內容、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符號說明等事項，說明書應載明的內容將不再包含摘要和申請專利範圍。

另外，新施行細則增訂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得於說明書各段落前，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四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其實此項措施在 101 年 2 月 7 日公聽會時討論的內容中，原為「說明書應於各段落前，其頁面左方空白處，靠右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四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的較嚴格規定，然因實務上，如美國係由專利局於申請人送件後幫申請人編列段落編號，而非由申請人自行編列，對此智慧局採納業界意見，同意此項規定僅係鼓勵申請人編列段落編號，並非強制性規定。

新施行細則另增訂第 17 條第 5 項，明定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者，生物材料之相關內容應載明於說明書，如生物材料已寄存者，應揭露寄存資訊，如於申請前已在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並應揭露國外寄存資訊，預計日後於說明書之格式公開時，會直接將寄存資訊之欄位置於新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的「符號說明」事項之後。

四、修正外文本提出申請之規定

根據新專利法第 25 條第 3 項之規定，申請時以外文本提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者，若欲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必須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雖新專利法的規定與現行專利法大致相同，不過為了配合更明確規範補正之中文本的翻譯標準，新施行細則增訂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以外文本提出者，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之中文本，應係將其外文本之內容正確完整翻譯為中文。

此項措施在 101 年 2 月 7 日公聽會時討論的內容中，原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補正之中文本，應逐字對應翻譯。但以其他翻譯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不以直譯為限」的較嚴格規定，然因實務上，逐字對應翻譯對於英翻中來說，實為不可行之做法，所對應翻譯出的中文有極高可能為無法閱讀之內容，對此智慧局採納業界意見，同意修改為「應將外文本之內容正確完整翻譯為中文」。

另外，實務上常見外文本之撰寫格式未與新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所規定說明書應記載之事項完全相符，若嚴格要求補正之中文本應將外文本之內容正確完整翻譯為中文，則可能衍生補正之中文本的記載不符合新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此智慧局採納業界意見，在公聽會上表示，申請人得直接補正格式與第 17 條規定相符之中文本，並聲明其補正之中文本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減少申請人後續必須對此提出申復或修正的機會。

五、修正規範說明書或圖式有缺漏時，其申請日之認定原則

有關說明書或圖式缺漏補正的規定，現行施行細則第 21 條已規範，若說明書有部分缺頁或圖式或圖面有部分缺漏之情事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但補正部分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者，仍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

惟為讓申請人對於補正缺漏之說明書部分或缺漏之圖式而導致延後申請日之情況，有可以補救的機會，新施行細則增訂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若申請人可在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之處分書送達後 30 日內，選擇撤回補正之說明書或圖式，將得藉此回復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新施行細則另增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外文本說明書或圖式有缺漏的情況時，其補正方式與以中文本提出之申請案適用相同的判斷標準。

不過要留意的是，由於新型不得完全無圖式，而設計之圖式為揭露設計內容

及認定其專利權範圍之核心文件，所以新型和設計對於說明書或圖式缺漏的處理方式應與發明專利申請案有所區別，新施行細則增訂第 40 條及第 55 條，以分別規定新型及設計的適用情況。

六、規範得申請分割案之內容，並減少申請人提出分割申請時所需檢附的文件

依新專利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發明**初審**核准審定後，仍得於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30 日內提出分割申請，但新專利法第 34 條第 6 項後段規定，原申請案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由新專利法的修正說明可知，其意義在於，分割案僅能從原申請案說明書中記載之技術內容另案分割申請，而不得自己核准審定之原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技術內容加以分割，因此，原申請案已核准審定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理應不因分割而有變動。

新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即是將新專利法的修正說明具體明文，規範於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者，應以其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非屬原申請案核准審定之申請專利範圍作為申請分割的內容。

另外，依現行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每個提出申請的分割案皆必須提交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原申請案與修正後之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其他相關分割案的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優惠期主張之證明文件、及原申請案之申請權證明書，同條第 2 項並規定，欲主張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者，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之申請書聲明。

惟雖原申請案修正前後之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其他相關分割案的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及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仍有供審查分割案時對照之必要，但其均得由審查委員自行調閱對照，無需申請人再行檢附，所以新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簡化了提出分割案時所需檢附的文件。不過欲主張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者，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之申請書聲明的規定並未改變，新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第 1 款還增加欲援用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優惠期事由時，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之申請書上聲明。

但要注意的是，上述新施行細則中有關簡化分割案申請文件的規定，只適用於新專利法施行後才提出的分割申請案，新專利法施行前提出的分割申請案基本仍應依現行規定檢附文件。唯一可能的例外是，若分割申請案得補正文件之期間跨越新專利法施行之日，則依新專利法第 149 條規定，因該分割申請案尚未審定，將適用新專利法的規定，而無需再為補正。

七、明定修正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和提出修正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其格式

現行施行細則第 28 條僅規定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補充、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修正頁以及補充、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新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除維持現行規定外，進一步明定了劃線的方法，並特別針對申請刪除部分請求項時，開放得僅於刪除之請求項號後註記刪除，而無須呈現劃線刪除之請求項內容。

另外，新施行細則增訂了第 36 條第 2 項，明定修正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包括修正之說明書頁數、行數、段落編號與修正理由、修正之請求項與修正理由、以及修正之圖號與修正理由，新施行細則也將目前實務上已行之有年的重新排序修正後的請求項項號或圖號明文規定在第 36 條第 3 項中。

新施行細則還配合新專利法的最後通知措施增訂第 36 條第 4 項，若申請案經智慧局發出最後通知，申請人往後提出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時，將必須就符合

新專利法第 43 條第 4 項所規定最後通知後得修正之事項乙事，一併敘明理由。

八、明定更正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和提出更正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其格式

現行施行細則第 45 條僅規定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更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更正頁以及更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新施行細則第 70 條第 1 項刪除了劃線本的提供，只要求提供更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圖式替換頁，且更進一步明定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應檢附全份申請專利範圍，以及若有被授權人、質權人或其他共有人時須檢附被授權人、質權人或全體共有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另外，新施行細則增訂第 70 條第 2 項，明定更正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包括更正之說明書頁數、行數、段落編號、更正內容與理由、更正之請求項、更正內容與理由、以及更正之圖號與更正理由，不過為了因應新施行細則刪除提供劃線本的規定，新施行細則也在第 70 條第 3 項中明文規定，應於更正申請書中以劃線註記方式記載更正前後之內容，新施行細則第 70 條第 4 項還規定專利權人應於更正申請書載明更正所依據之條文。

以上有關新施行細則中更正的規定，除更正無須檢附劃線本而修正須檢附之差異外，其實更正與修正的申請書記載事項和檢附文件規定大同小異，但新施行細則的內容，兩者之間有一明顯區別在於，為配合新專利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舉發案得逐項舉發及審定，新施行細則增訂第 70 條第 5 項，規定刪除部分請求項者不得變更其他請求項之項號，刪除部分圖式者不得變更其他圖之圖號，故專利權一經公告後，其各請求項號不得再為變動，如部分請求項經更正刪除或舉發成立撤銷，智慧局將公告刪除或撤銷之請求項號，以明確表彰尚存續的權利範圍。

九、增訂舉發聲明和舉發審定的相關規定

配合新專利法第 73 條第 1、2 項規定，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及舉發理由，並檢附證據，且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新施行細則增訂第 72 條，規定發明、新型之舉發聲明應敘明請求撤銷全部或部分請求項之意旨，並且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者，應具體指明請求撤銷之請求項，設計之舉發聲明應敘明請求撤銷設計專利權，舉發理由則應敘明舉發所主張之法條及具體事實，並敘明各具體事實與證據間之關係。

新施行細則另增訂第 73 條，規定舉發案之審查及審定應於舉發聲明範圍內為之，且舉發審定書主文應載明審定結果，發明、新型之舉發審定書主文還必須就各請求項分別載明審定結果。

十、增訂更正案與舉發案合併審查之相關程序性規定

配合新專利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更正案與舉發案，新施行細則增訂第 74 條第 1 項，明定合併審查更正案與舉發案時，應先就更正案進行審查，若經審查認應不准更正，智慧局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申復，專利權人未申復或申復後智慧局仍認為應不准更正者，得依原公告之內容逕繼續審查舉發案。新施行細則另增訂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合併審查之更正案與舉發案的舉發審定書主文中，應分別載明更正案及舉發案之審定結果，惟若審查認應不准更正者將僅於審定理由中敘明之。

對此專利權人應留意，根據新施行細則的修正說明，合併審查更正案與舉發案時，若更正案經審查認應不准更正而須申復，專利權人將可能只有一次申復機

會，若專利權人未申復或申復未能完全克服原先通知函所敘明不符更正規定之理由，智慧局將不再通知專利權人申復，而逕依現有資料續行審查；且若更正案經審查後認應不准更正，不准更正的結果也只會記載於審定理由，而不會記載於審定書主文中，對此智慧局認為因權利範圍未變動，若遇舉發成立，因更正標的之專利權業經撤銷，專利權人得與舉發成立之結果一併請求救濟，但若遇舉發不成立，因專利權不受影響，專利權人並無單獨就不准更正之結果提起行政爭訟之利益。

惟若然如此，上述更正案與舉發案合併審查的情況，搭配新專利法允許逐項舉發及審定的新制，將可能因為更正並無逐項准予更正的配套，而使得後續得提起行政救濟的情況極度複雜，並且衍生諸多爭議，例如倘不准予更正致舉發成立，專利權人尋求行政救濟時，因為根據實務，此時智慧局認為專利權已無效而不准專利權人再為更正，專利權人將只能爭取推翻舉發成立的處分一途，如此恐對專利權人的權益影響甚鉅。

十一、修正設計專利申請書、說明書應載明之事項及圖式相關規定

配合新專利法開放部分設計、電腦圖像及使用者圖形介面設計（以下簡稱圖像設計）、成組物品設計之申請及新增衍生設計制度，新施行細則也有多處增訂，包括：

新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1 項明確規定設計專利說明書應載明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第 51 條第 1 至 3 項並明定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應記載之事項，其中第 51 條第 3、4 項還規定必須和可選擇地於設計說明中敘明之事項，例如當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或欲主張色彩，或應用於物品之圖像設計有連續動態變化者欲敘明變化順序，或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應於設計說明中敘明；當有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使設計之外觀產生變化，或有輔助圖或參考圖，或以成組物品設計申請專利者之各構成物品名稱，得於設計說明中敘明。

圖式部分，新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具備足夠的視圖，若設計為立體者，應包含立體圖，設計為連續平面者，應包含單元圖；同條第 2 項選定義視圖得為立體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同條第 4 項明定，有主張色彩時，圖式中應呈現其色彩。配合新專利法引進部分設計制度，新施行細則增訂第 53 條第 5 項，明定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

配合新專利法引進衍生設計制度，新施行細則增訂第 49 條第 3 項，明定申請衍生設計專利者，應於申請書載明原設計申請案號。

不過有關圖像設計，並未於新施行細則中有相關規定，僅於修正說明中記載此類設計案的圖式通常必須以前、後視圖，或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該設計之外觀，詳細要求將於第三篇審查基準新闢專章予以規範。

十二、明定圖像設計與成組物品設計專利的過渡適用原則

新專利法開放新的標的，其中圖像設計原在智慧局傳統的觀念中認為並非是物品三度空間或能恆常顯現所實施的物品上，係配合產業政策及國際趨勢而開放的新標的。由於圖像設計在歐美等國已是設計保護的範疇，因此新專利法施行後，圖像設計能否主張新專利法施行前的外國優先權，在新施行細則制定時，有一番轉折。

在 101 年 2 月 7 日公聽會時討論的內容並未涉及前述事項的規範，係在年度專利業務座談會中討論後，智慧局再三思考才增訂新施行細則第 89 條，明定依新專利法第 121 條第 2 項及第 129 條第 2 項提出之設計申請案，其主張優先權日若早於新專利法施行日則以新專利法施行日為優先權日。因此，自新專利法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後所提出的圖像設計或成組物品設計專利申請案，就沒有機會藉由主張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在國外提出之基礎案的優先權。

十三、明確規範以郵寄方式寄出文件的日期認定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之申請文件提出日期，現行施行細則第 5 條係規定，「申請專利文件之送達，以書面提出者，應以書件或物件送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然而實務上，只要是以郵寄方式寄出的文件，其上都會蓋印有郵戳日期，並不限於掛號郵寄，所以新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但書修改為「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以避免混淆。

另外為解決實務上還常發生的郵戳不清楚導致無法辨識郵戳日期的情況，新施行細則增訂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明定當事人可以藉由舉證確認郵戳實際日期，否則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之申請文件提出日期將以文件到達智慧局之日為準。

要注意的是，101 年 2 月 7 日公聽會中，曾討論過以民間快遞送交至智慧局之文件，是否適用此處所稱之郵寄，經智慧局解釋後，確認新施行細則第 5 條所稱之郵寄，係指中華郵政公司所為之郵遞事項，並不包含以民間快遞送局之文件。因此以民間快遞送交至智慧局之文件，其申請日期將以文件送達之日為準。

十四、增訂代理人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

鑑於選任或解任代理人（包含選任或解任複代理人）、撤回申請案、撤回分割案、撤回改請案、撤回再審查申請、撤回更正申請、撤回舉發案或拋棄專利權等事項，均屬重大影響申請人權益之行為，因此新施行細則第 10 條增訂特別委任條款，規定代理人雖就受委任之權限內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但有關選任或解任代理人、撤回專利申請案、撤回分割案、撤回改請案、撤回再審查申請、撤回更正申請、撤回舉發案或拋棄專利權之事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十五、增訂通常知識者的定義

現行專利法及施行細則並未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加以定義，僅於審查基準第 2 篇第 3 章第 3.2.1 節說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具有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及執行例行工作、實驗的普通能力，而能理解、利用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之前先前技術的人。

新專利法參考美國、EPC 及實質專利法條約 (Substantive Patent Law Treaty, SPLT) 草案及美、日、歐之專利審查基準的規定，認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必須具有該發明或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申請時之一般知識及執行例行工作、實驗之普通技能，所以增訂新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新專利法第 22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所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乃指具有申請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之人，另增訂新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明定第 1 項所稱申請時，遇有主張優先權時，指優先權日，以優先權日之技術水準為界定通常知識者之標準。

正因新專利法的修改幅度相當大，新施行細則也不意外地有非常巨幅的變動，然而單從新施行細則的內容來看，仍無法得知新專利法施行後，申請人究竟要面對怎麼樣的實務改變及要如何因應，仍有待審查基準的內容定案，才可知一二。不過審查基準的公聽進度微幅落後，目前預計於 10 月份才能完成主要部分的基準公聽及修正，雖然距離新專利法施行之日不遠，但至少該慶幸我國並不會發生如 2009 年現行中國大陸專利法實施時，其實施細則尚且未定案的情況，更遑論有審查指南可供申請人參考。因此正面地看，希望審查基準能透過充分地公開討論，使其記載的內容達到真正補足新專利法及新施行細則未規範詳盡之處，以利新專利法施行時，無論申請人、審查委員及代理人，都能對新法之施行實務能有充分的準備與了解。

參考文獻

1. 101 年 8 月 15 日送請行政院核定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 101 年 2 月 7 日和 101 年 4 月 13 日專利法施行細則公聽會的相關資料及記錄。
3. 100 年 11 月 29 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專利法修正案。